

高雄捷運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

資料更新日期：2012/02/01

壹、依據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一般大眾於公共運輸服務有更佳之安全性、便利性、方便性、可及性與提升更優質之票證應用，依據交通部預付型交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發行高雄捷運公司電子票證(簡稱「一卡通」)作為民眾搭乘時支付票價之替代工具，並依據相關法規訂定：高雄捷運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貳、使用範圍

- 一、 本公司所經營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 二、 高雄市公車、渡輪、客運業者經公告之指定路線。
- 三、 其他經公告之使用範圍。

參、車票種類及使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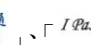
一、 車票介紹

車票種類	車票名稱	賣斷制	記名(可掛失)	加值	使用完畢回收	車票效期	說明
單程票	單程票	否,無押金	否	否	是	購票當日營運時間內有效	供旅客單趟乘車之車票,出站即由自動閘門收回
儲值卡	普卡	是	否	可	否	無使用效期	供一般旅客使用之車票
	學生卡	是	否	可	否	無使用效期	供學生使用之車票,購買時須由本人憑有效在學狀態之學生證購買
	紀念卡	是	否	可	否	無使用效期	配合重大節慶或行銷活動發行之特殊版面車票,其功能與普卡相同
	客製卡	是	否	可	否	無使用效期	供公司行號等機關團體向本公司訂製以作為禮品之車票,其功能與普卡相同
	高市府員工交通卡	是	否	可	否	無使用效期	由高雄市政府發行供符合交通費補助資格之市府機關學校員工申請使用之車票
	聯名卡	是	否	可	否	使用效期以信用卡有效期限為準	由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並具有儲值功能之車票
	優惠記名卡	敬老卡	是	是	可	否	使用效期為十年；於有效期限內辦理展期作業者,使用效期再展延十年
博愛卡		由高雄市政府發行供符合優惠資格之身心障礙人士申請使用之車票					
博愛陪伴卡		由高雄市政府發行供陪伴身心障礙者之人士申請使用之車票					
仁愛卡		是	是	可	否	依主管機關定期審視資格效期	由高雄市政府發行供符合優惠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使用之車票
效期卡	一日卡	否,有押金	否	否	是	購票當日營運時間內有效	可於購票當日營運時間內不限次數與里程搭乘本公司捷運之車票,使用完畢可至車站服務台退還押金
	一日暢遊卡	是	否	否	否	感應啟用後於當日營運時間內有效	可於感應啟用當日不限次數與里程使用之車票
	二日卡	是	否	否	否	購票當日起於限定期間內有效	可於購票當日起 2 天內不限次數與里程搭乘本公司捷運之車票(不足一日以一日計,至啟用第 2 日之營運結束時間為止)
	幸福 999	是	否	否	否	購票當日起於限定期間內有效	可於購票當日起 30 天內不限次數與里程使用之車票(不足一日以一日計,至啟用第 30 日之營運結束時間為止)
	學生幸福 799	是	否	否	否	購票當日起於限定期間內有效	供學生使用之車票,購買時須由本人憑有效在學狀態之學生證購買可於購票當日起 30 天內不限次數與里程使用之車票(不足一日以一日計,至啟用第 30 日之營運結束時間為止)
紙票	團體票	否,無押金	否	否	是	購票當日營運時間內有效	供符合購票資格 10 人(含)以上團體旅客以票價表(圖)8 折優惠購買,並用以同進同出、單趟搭乘本公司捷運之車票
	腳踏車客票	否,無押金	否	否	是	購票當日營運時間內有效	供攜帶一般腳踏車旅客用以單趟搭乘本公司捷運之車票
	單程票代用券	否,無押金	否	否	是	購票後於限定期間內有效	因應特殊狀況,於限定期間內售予旅客以替代單程票搭乘本公司捷運之車票
	一次票	否,無押金	否	否	是	發出後於限定期間內有效	本公司於特定狀況發出後,旅客可於票面限定期間內不限里程免費單趟搭乘本公司捷運之車票
	免費搭乘券	否,無押金	否	否	是	發出後於限定期間內有效	本公司配合活動或特殊目的發出後,旅客可於票面限定期間內不限里程免費單趟搭乘本公司捷運之車票
	進站憑證	否,無押金	否	否	是	發出後於當日營運時間內有效	本公司於特定狀況發出後,旅客可持憑證搭乘本公司捷運至目的車站後,再至車站服務台付費之車票

- (一) 優惠記名卡之申請、卡片效期及使用說明等,依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旅客進出付費區時,除紙票及本公司另行規定之狀況,其餘票種均需通行自動閘門進出付費區。
- (三) 上表中所指之「當日」皆以「營運日」為準。

二、 搭乘捷運費率及適用運具

車票種類	車票名稱	搭乘 高雄捷運 費率	高雄捷運以外適用運具			
			高雄市公車 (含聯營、代駛路線)	高雄市 渡輪	民營客運業者	
單程票	單程票	單程票費率	X	X	X	
儲值卡	普卡	普卡費率	O	O	O	
	學生卡	學生卡費率	O	O	O	
	紀念卡	普卡費率	O	O	O	
	客製卡	普卡費率	O	O	O	
	高市府員工交通卡	普卡費率	O	O	O	
	聯名卡	普卡費率	O	O	O	
	優惠 記名卡	高雄市敬老卡	敬老卡費率	O	O	O
		高雄市博愛卡	博愛卡費率	O	O	O
		高雄市博愛陪伴卡	1. 緊隨對應之博愛卡時適用博愛卡費率 2. 單獨使用時適用普卡費率	O	O	O
		高雄市仁愛卡	學生卡費率	O	O	O
高雄縣敬老卡		敬老卡費率	O	O	O	
	高雄縣博愛卡	博愛卡費率	O	O	O	
	高雄縣博愛陪伴卡	1. 緊隨對應之博愛卡時適用博愛卡費率 2. 單獨使用時適用普卡費率	O	O	O	
效期卡	一日卡	效期內可不限次數及里程搭乘捷運	X	X	X	
	一日暢遊卡	效期內可不限次數及里程搭乘捷運	O	O	X	
	二日卡	效期內可不限次數及里程搭乘捷運	X	X	X	
	幸福 999	效期內可不限次數及里程搭乘捷運	O	X	X	
	學生幸福 799	效期內可不限次數及里程搭乘捷運	O	X	X	
紙票	團體票	單程票費率之 8 折優惠	X	X	X	
	腳踏車客票	100 元	X	X	X	
	單程票代用券	單程票費率	X	X	X	
	一次票	效期內可不限里程搭乘捷運一次	X	X	X	
	免費搭乘券	效期內可不限里程搭乘捷運一次	X	X	X	
	進站憑證	單程票費率	X	X	X	

- (一) 高捷點數：高雄捷運專用旅運點數之簡稱，指配合本公司優惠方案或活動，於特定車票內預先置入或配合活動轉置之點數，僅供旅客搭乘高雄捷運時視為乘車票價並優先扣除之，惟不得視為卡內餘額辦理退費。
- (二) 部分銀行所發行之聯名卡僅可搭乘捷運，無法搭乘公車客運，請詳閱各聯名卡之申請說明。
- (三) 搭乘**高雄捷運以外適用運具**應注意事項：
- 儲值卡內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搭乘運具票價時，需以現金補足差額。
 - 優惠記名卡限本人使用(博愛陪伴卡除外)且不得出售、贈與、轉借他人，各運輸業者之站務及查票人員得要求持卡人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經發現身分不符冒用卡片者，得予以沒收。
 - 民營客運業者：設有「」、「」、「」圖案設備之運具，包含高雄客運【段次/里程路線】、台南市公車【高客代駛路線】、義大客運、屏東客運/國光客運/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墾丁觀光客運路線】、台北客運【板橋—基隆路線】、彰化客運【高鐵—鹿港路線】、大台北地區/中彰投地區之公車及客運等。
 - 相關車船票價及票種使用規定依各運輸業者公告為準。
- (四) 轉乘優惠：使用本公司儲值卡搭乘捷運轉乘公車，或搭乘公車轉乘捷運，所享有之轉乘優惠金額及條件，依高雄市交通局及相關業者之公告辦理。


肆、購票、充值、退票退費及掛失

一、購票

- (一) 單程票：於本公司各捷運車站自動售票機或服務台購買。
- (二) 儲值卡：
1. 普卡/學生卡/紀念卡：於本公司各捷運車站或指定地點購買。
 2. 客製卡：洽本公司訂購。
 3. 高市府員工交通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可洽其服務機關學校辦理。
 4. 聯名卡：洽本公司合作之發行銀行辦理。
 5. 優惠記名卡：符合申辦資格之民眾，依高雄市政府規定辦理。
- (三) 效期卡：於本公司各捷運車站服務台或指定地點購買。
- (四) 紙票：
1. 團體票/腳踏車客票：於本公司各捷運車站或指定地點購買。
 2. 單程票代用券：於本公司因應特殊狀況之限定期間內，可於指定之捷運車站或地點購買。

二、充值

儲值卡可重複充值使用，充值後卡內可用餘額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持卡人可依下列方式進行充值：

- (一) 機器充值：至各捷運車站充值機進行充值，每次充值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或其倍數。
- (二) 人工充值：至各捷運車站服務台、其他貼有「 圖案之便利商店(部份全家便利商店，台南、高雄、屏東、台中部份門市(依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進行充值，每次充值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或其倍數。
- (三) 自動充值：為聯名卡特有之充值方式，卡內餘額低於 100 元時，於進站由捷運自動閘門自動充值 200 元；欲取消自動充值之功能，需向原發卡銀行提出申請。

三、手續費及工本費

手續費/工本費	金額	說明
退費手續費	新台幣 20 元整	收取方式詳本須知「肆、四、退票退費」。
開卡手續費	新台幣 20 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值卡經退費後，將無法再加值或使用。若欲恢復其功能，經本公司判定卡片資料可驗出且外觀版面正常者，得後送本公司處理並繳付開卡手續費 20 元。(自 2010/07/01 起，所有一卡通儲值卡辦理開卡時皆需繳付「開卡手續費」。) 2. 「非制式型態一卡通」因屬特殊型態，一經退費將無法恢復其功能，故不受理後送開卡。 「非制式型態一卡通」包含下列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樣式與普卡不同：指形狀或大小與普卡不同之儲值卡，如：「金色穹頂福年紀念卡」為半圓形儲值卡。 ■ 非卡片型式：其儲值卡非為卡片型式，如：「一卡通手機貼」為卡貼型式、「捷運寶貝卡 Open 包」為零錢包型式。
掛失手續費	新台幣 20 元整	本公司記名車票可辦理掛失，若記名車票遺失或被竊，請儘速以電話向本公司客服中心(07)793-8888 辦理掛失及退還餘額之作業，並繳付掛失手續費 20 元。掛失後 24 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展期手續費	新台幣 20 元整	優惠記名卡訂有身分效期，逾期未辦理展期者，卡片將失效無法繼續使用。欲恢復其功能者，須辦理展期手續並繳付展期手續費 20 元。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	依查詢之交易紀錄內容而定	<p>(自 2010/07/01 起，受理調閱所持用一卡通之書面交易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收到申請 7 個工作天後，將一卡通書面交易紀錄資料送至旅客指定車站；旅客領取資料時，須出示所查詢卡號之一卡通以資證明為持卡人，並繳付手續費。 2. 查詢最近五年以內之書面交易紀錄，第一頁之手續費收取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 5 元。 3. 上述交易紀錄資料，每一頁以 A4 大小紙張為準。 4. 經查證設備扣款異常者，除退還溢扣金額外，亦不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
單程票工本費	新台幣 50 元整	旅客遺失或毀損本公司單程票，須繳付單程票工本費 50 元。
卡片工本費	新台幣 100 元整	旅客儲值卡資料無法驗出或使用，經本公司判定其外觀版面正常者，本公司將發出替代卡片供旅客暫用。若旅客遺失或毀損前述替代卡片，須繳付卡片之工本費 100 元。

四、退票退費

車票種類	車票名稱	車票資料	車票外觀	退票退費方式說明	繳付退費手續費 20 元
單程票	單程票	可驗出	外觀正常	未曾使用者，得於購買後七日內至各車站服務台辦理退費	X
			人為毀損	未曾使用者，得於購買後七日內至各車站服務台辦理退費，但須繳付單程票之工本費 50 元；退費金額不足支付單程票工本費者 50 元恕無法受理退費	X
		無法驗出	外觀正常	後送處理，經本公司確認購買後七日內未使用者，依查驗結果退還餘額	X
			人為毀損	後送處理，且須繳付單程票之工本費 50 元，經本公司確認購買後七日內未使用者，得依查驗結果退還餘額	X
儲值卡	普卡/學生卡 紀念卡 客製卡	可驗出	外觀正常	各車站服務台辦理退費，本公司將退還卡內餘額並將原卡歸還旅客	0
			人為毀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觀卡號完整者，於各車站服務台辦理退費，本公司將退還卡內餘額並將原卡歸還旅客 2. 外觀卡號不完整者，後送處理，本公司將依查驗結果退還卡內餘額並將原卡歸還旅客 	0
		無法驗出	外觀正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卡/學生卡者，後送處理，本公司將更換新卡，並依查驗結果退還卡內餘額 2. 紀念卡/客製卡者，後送處理，本公司將更換新卡，並將原卡內餘額轉置至新卡中 	0
			人為毀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觀卡號完整者，後送處理，本公司將依查驗結果退還卡內餘額並將原卡歸還旅客 2. 外觀卡號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0
	高市府員工	可驗出	依高市府主一字第 0970070868 號「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儲值後不得申請	X	

車票種類	車票名稱	車票資料	車票外觀	退票退費方式說明	繳付退費手續費 20 元	
交通卡	無法驗出		外觀正常	後送處理，本公司將更換新卡，並將原卡內餘額轉置至新卡中	X	
			人為毀損	後送處理，且須繳付 150 元卡片工本費，原毀損卡片餘額將轉置至再次申辦之卡片中	X	
	聯名卡	可驗出		於車站填寫退費申請單後，餘額由發卡銀行以轉置方式處理	O	
		無法驗出		洽發卡銀行辦理	O	
	優惠記名卡	可驗出	外觀正常	1. 持卡人本人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各車站服務台辦理退費，經查驗無誤後，本公司將退還卡內餘額並將原卡歸還旅客 2. 若為資格不符致卡片無法使用，或委託他人辦理退費者，後送處理。 3. 前述後送處理者，若請他人代領退費，需攜帶代領人及持卡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經查驗無誤後，本公司將依查驗結果退還卡內餘額並將原卡歸還旅客	O	
			人為毀損	1. 外觀卡號完整者，持卡人本人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各車站服務台辦理退費，經查驗無誤後，本公司將退還卡內餘額並將原卡歸還旅客 2. 外觀卡號/姓名/照片不完整者，須提供持卡人身分證字號並後送處理，本公司將依查驗結果退還卡內餘額並將原卡歸還旅客 3. 前述後送處理者，若請他人代領退費，需攜帶代領人及持卡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經查驗無誤後，本公司將依查驗結果退還卡內餘額並將原卡歸還旅客	O	
		無法驗出	外觀正常	後送處理，本公司將更換新卡，並將原卡內餘額轉置至新卡中	O	
			人為毀損	1. 外觀卡號完整者，後送處理，本公司將依查驗結果退還卡內餘額並將原卡歸還旅客 2. 外觀卡號/姓名/照片若僅有一項為完整者，須提供持卡人身分證字號並後送處理 3. 外觀卡號/姓名/照片皆不完整者，以掛失方式辦理，並收取掛失手續費 20 元 4. 前述後送處理者，若請他人代領退費，需攜帶代領人及持卡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經查驗無誤後，本公司將依查驗結果退還卡內餘額並將原卡歸還旅客	O	
	效期卡	一日卡	可驗出	外觀正常	1. 未曾使用者，得於購買後七日內至各車站服務台辦理退卡退費(含票價及押金共 200 元) 2. 已使用者，得於購買後七日內至各車站服務台辦理退卡及退還押金 70 元	X
				人為毀損	無法受理退還押金 70 元，原卡歸還旅客	X
無法驗出		外觀正常	後送處理；未曾使用者可退還票價及押金共 200 元，已使用者可退還押金 70 元	X		
		人為毀損	無法受理退還押金 70 元，原卡歸還旅客	X		
一日暢遊卡 二日卡 幸福 999 學生幸福 799			一經售出或發出，恕無法受理退票退費	X		
紙票	團體票			經確認外觀正常且未曾使用者，得於購買後七日內至各車站服務台辦理退費	X	
	腳踏車客票 單程票代用券 一次票 免費搭乘券			一經售出或發出，恕無法受理退票退費	X	

- (一) 辦理儲值卡退費時，僅可退還卡內餘額，卡內「高捷點數」無法退費且將歸零。
(「高捷點數」為高雄捷運專用旅運點數之簡稱，指配合本公司優惠方案或活動，於特定車票內預先置入或配合活動轉置之點數，僅供旅客搭乘高雄捷運時視為乘車票價並優先扣除之，惟不得視為卡內餘額辦理退費。)
- (二) 儲值卡使用 5 次(含)以上免付退費手續費 20 元。使用次數以「讀票機」查詢所顯示之「最近 6 筆交易紀錄」資料筆數為準，此 6 筆交易紀錄不包含加值紀錄。若卡內餘額不足支付退費手續費者，本公司不受理退費。卡片須後送處理者，經確認其使用不滿 5 次，須於領取退費時繳付退費手續費。
- (三) 若持卡人對退費金額有異議，或卡內金額達新台幣 5,001 元(含)以上，須後送本公司處理。
- (四) 「人為毀損」指車票表面有明顯人為刮痕、折損、截角、打洞、黏貼(經本公司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出、斷裂或任何經本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其餘額以本公司自動收費系統所能查得之最近一筆紀錄為準。
- (五) 儲值卡經退費後，將無法再加值或使用。若欲恢復其功能，經本公司判定卡片資料可驗出且外觀版面正常者，得後送本公司處理並繳付開卡手續費 20 元。
- (六) 承上，「非制式型態一卡通」因屬特殊型態，一經退費將無法恢復其功能，故不受理後送開卡。「非制式型態一卡通」包含下列型態：
- 樣式與普卡不同：指形狀或大小與普卡不同之儲值卡，如：「金色穹頂福年紀念卡」為半圓形儲值卡。
 - 非卡片型式：其儲值卡非為卡片型式，如：「一卡通手機貼」為卡貼型式、「捷運寶貝卡 Open 包」為零錢包型式。
- (七) 一卡通聯名卡於車站完成退費申請程序後，聯名卡將返還予持卡人，但一卡通功能將立刻關閉且無法透過後送開卡程序恢復其功能。聯名卡內之一卡通儲值餘額依發卡銀行之規定以餘額轉置方式處理。相關餘額轉置問題請洽發卡銀行客服中心。
- (八) 若無特殊處理問題，本公司將於立案日 7 天後將退費通知單送至旅客指定車站。
- (九) 經本公司判定車票外觀正常但無法驗出或使用者，將優先更換與原故障版面相同之新卡予旅客；惟因紀念卡、客製卡等屬限量發行之車票，若已無存貨可供更換時，本公司將更換功能相同且等值類似版面之新卡予旅客。
- (十) 非經本公司授權，擅自或透過第三人購買或取得下列物品者，本公司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退還儲值餘款及押金等服務)：
- 變造一卡通(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
 - 偽造一卡通(包括但不限於擅自使用本公司相關商標或圖案印製卡片逕行販售)。
 - 一卡通之資料遭竄改或干擾。

五、掛失

- (一) 記名卡若有遺失、被竊、被盜或滅失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洽本公司客服中心辦理掛失，持卡人須繳付掛失手續費 20 元，並須負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 24 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損失。
- (二) 記名卡經掛失確認後，不受理取消掛失。
- (三) 無記名車票請妥善保管，遺失或毀損恕無法掛失或補發。

伍、使用效期

- 一、 本公司車票效期說明詳「參、一、車票介紹」。
- 二、 敬老卡、博愛卡、博愛陪伴卡訂有十年使用效期，持卡人可至各捷運車站加值機或讀票機查詢卡片使用效期；逾期未辦理展期者，卡片將失效無法繼續使用。
- 三、 仁愛卡訂有身分效期，逾期未辦理申分確認者，卡片將失效無法繼續使用。
- 四、 高雄市優惠記名卡效期說明：
 - (一) 敬老卡、博愛卡、博愛陪伴卡：
 1. 持卡人需於使用效期內或效期後一個月內免費至各捷運車站服務台或加值機辦理展期作業，效期自展期日當月底起算向後展延十年。
 2. 逾期未辦理展期致卡片失效者，持卡人需至各捷運車站服務台現場辦理人工展期作業，並收取展期手續費 20 元。
 3. 因戶籍遷出、身心障礙身分喪失或往生等身分異動者，卡片應停止使用，並可至各捷運車站服務台辦理退費，除往生之情況外，退費之卡片將於設定停止卡片功能後退還持卡人，待下次資格再符合後，可至各捷運車站後送辦理開卡，並收取開卡手續費 20 元(不需辦理二次申請)。
 - (二) 仁愛卡：
 1. 持卡人需於每年三月及九月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身分確認。
 2. 逾期未辦理展期致卡片失效者，持卡人需至各捷運車站服務台辦理卡片後送展期，並收取展期手續費 20 元。
 3. 因戶籍遷出、低收入戶身分喪失、高中以上在學身分喪失或往生等身分異動者，卡片應停止使用，並可至各捷運車站服務台辦理退費，除往生之情況外，後送退費之卡片將於設定停止卡片功能後退還持卡人，待下次資格符合後，可至各捷運車站後送辦理開卡，並收取開卡手續費 20 元(不需辦理二次申請)。
- 五、 高雄縣優惠記名卡效期說明：
 - (一) 敬老卡、博愛卡、博愛陪伴卡：
 1. 持卡人需於使用效期內或效期後一個月內免費至各捷運車站服務台、加值機或於高雄客運車上驗票機(註)辦理展期作業，效期自展期日月底起算向後展延十年。
 2. 逾期未辦理展期致卡片失效者，持卡人需至各捷運車站服務台現場辦理人工展期作業或至區公所後送辦理展期，並收取展期手續費 20 元。
 3. 因戶籍遷出、身心障礙身分喪失或往生等身分異動者，卡片應停止使用，並可至各捷運車站或區公所後送辦理退費，除往生之情況外，退費之卡片將於設定停止卡片功能後退還持卡人，待下次資格再符合後，可至各捷運車站或區公所後送辦理開卡，並收取開卡手續費 20 元(不需辦理二次申請)。

(註)：「高雄縣博愛卡/博愛陪伴卡」於高雄客運車上驗票機辦理展期時，卡內餘額依段次或里程計費路線設有不同最低餘額限制，相關說明以高雄客運之公告為準。

陸、客戶服務

旅客可利用下列管道提出諮詢、反映意見或提供建議：

- 一、 至本公司各捷運車站填寫「車站旅客意見表」。
- 二、 撥打本公司客服中心，電話：(07)793-8888，服務時間：每日早上七點至晚上十一點。
- 三、 至本公司網站 www.krtco.com.tw，於線上填寫「旅客意見信箱」。

柒、適用法律

本須知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須知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捌、管轄法院

因本須知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玖、其他

本預付型交通電子票證所收取之金額，已經聯邦商業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